证券代码：603637　　证券简称：镇海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6 年 8 月 18 日，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通集团”）与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朴未来泉”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舜通集团拟向朴未来泉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,802,88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%，转让价格为 15.51 元/股，转让价款总额为 555,302,684.31 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转让”、“本次权益变动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朴未来泉持有公司 35,802,88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- 本次交易已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，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毕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股份数量为 35,802,8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%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- 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公司董事会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张文龙先生控制的朴未来泉有权推荐 9 名董事候选人，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，另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- 基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及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公司治理以及相关安排，以及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朴未来泉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文龙先生。

一、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

2026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舜通集团与朴未来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舜通集团拟向朴未来泉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5,802,881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%，转让价格为 15.51 元/股，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555,302,684.31 元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舜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0,279,83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舜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建集团”）持有上市公司 10,36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4%；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,639,83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22%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，上市公司管理层有权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，另 1 名职工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舜通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4,476,955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.88%；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,836,955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.22%；朴未来泉持有上市公司 35,802,881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%，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；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张文龙先生控制的朴未来泉有权推荐 9 名董事候选人，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，另 1 名职工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如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并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结合朴未来泉持股情况、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安排以及相关安排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朴未来泉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张文龙先生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已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、2026 年 8 月 20 日、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、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（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（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）》、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二、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到舜通集团通知，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，舜通集团已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朴未来泉已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。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、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内容及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安排一致。

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，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过户登记日期	本次转让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转让后	
		过户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过户前持股比例（%）	转让股份数量（股）	转让股份比例（%）	过户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过户后持股比例（%）
舜通集团	2026 年 11 月 3 日	40,279,836	16.88	35,802,881	15.00	4,476,955	1.88
舜建集团	2026 年 11 月 3 日	10,360,000	4.34	0	0	10,360,000	4.34
朴未来泉	2026 年 11 月 3 日	0	0	35,802,881	15.00	35,802,881	15.00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。朴未来泉持有公司 35,802,88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关于公司治理及董事候选人推荐安排的相关约定，公司董事会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朴未来泉有权推荐 9 名董事候选人，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，另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此外，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。基于上述持股情况、公司治理及相关安排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朴未来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文龙先生。公司后续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董事会改选等程序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，拥有独立的采购、生产、销售体系，拥有独立法人地位，继续保持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独立和完整。

4、本次交易不触发要约收购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；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。

5、朴未来泉承诺，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，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（交割日）起 60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），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；前述锁定期内，如上市公司进行分红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事项而孳息的股份，亦应遵守该锁定承诺；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。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，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，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。具体承诺内容以公司此前披露文件为准。

6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